

教育部 函(稿)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文芹

電話：(02)7736-5621

電子信箱：chu9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130044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惠請補齊「跨部會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貴管儀器缺漏資料,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13年4月26日科會自字第1130027430號函辦理。(附件1)。
- 二、該部為加強旨揭平台(網址:<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instrument?l=ch>)共享效益與資訊公開,於108年度規劃新增儀器型號、功能簡介、應用領域、使用時數、每週可對外服務時數等欄位,並請各部會後續主動更新儀器資訊前該平台內本部部分資料件數統計如附件2。
- 三、復依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旨揭平台登載資料多所缺漏,請於109年3月20日前,依該部來函附表1之登載欄位項目補齊貴管儀器缺漏資料。因該平台並未提供各校上網修正資料功能,僅能由本部以Excel檔批次匯出及匯入方式更新,原網站資料匯出檔案請至本部官網資料載項內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F5707D6EDA4B96,並請於補齊資料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帳號:jhihtong0803@mail.moe.gov.tw)



逕送本部劉芝彤小姐辦(連絡電話:(02)7712-9010)如原登載之儀器已報廢或無法開放共享,請以刪除線標註;如有新增儀器項目,請自行加列填報,但資料項目需填報完整,惟「儀器編號」欄請勿填寫。修正及增補部分請以紅色字標註。

正本：
副本：
抄本：

部長 潘 ○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會辦單位：

第2層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奉一層核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代判
		閱稿
		主任
		秘書
		常務次長
		政務次長
		部長
覆核簽章		
校對：	監印：	發文：
		被併文號：

請用紅色標註